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 造工程整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陕西泽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6.25

签订地点：西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 造工程整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陕西泽霈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6.25

签订地点：西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

造工程整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长安校区食堂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改以下内容,长安校区食堂北侧疏散楼梯与餐厅之间未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功能房间；厨房采用天然气，未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无事故通风；对出口处不应采用铁栅栏门；楼梯间与配电室隔孔洞未封堵；变形缝未处理，防火门不应跨变形缝；宿舍区域楼梯间被封堵；厨房走道隔墙耐火极限不足；二层防火分区分隔被破坏；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楼梯未直通一楼；增加应急照明疏散指

示消除安全隐患。

4.食堂消防改造项目进行期间，食堂将全力配合乙方进行整改，食堂自有物品的搬迁由食堂自主完成。

5.同时，乙方需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695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1847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在8月20日前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陕西泽霈实业有限公司

(2) 单位账号: 129910694910222

(3)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X1ALH3E

(5)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广场 12 号楼 3 单元 15 楼
1508 室

(6) 供应商规模: 小微型企业

(7) 供应商特殊性质: 其他

注: 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1.计划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2.计划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消防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楼宇建设时期消防规范质量验评标准。

2.质量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闫勇、职务科长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陕西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

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叶涛、职务项目经理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

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乙方需在8月20日前配合学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验收不合格。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中未体现的施工、质保服务细节等具体措施按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执行。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琦

联系人： 闫勇

联系方式： 029-88182836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飞

联系人： 张飞

联系方式： 1869180002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